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查组
第三届会议
2012年6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法国	2
多哥	8



二. 内容提要

法国

法律制度

根据《法国宪法》第 55 条，正式批准的国际条约构成国内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并优先于与之产生冲突的国内法条款。

法国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于 2005 年 12 月 11 日交存批准书。实施法案于 2005 年 7 月 5 日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并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法国的民事法律制度起源于罗马法。刑事法律的一般规则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作了陈述。

总的结论

一般而言，审议者注意到法国充分落实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规定。审议过程突显出一系列良好做法。例如，审议者注意到由于负责打击腐败的当局之间密切合作，形成了一种强大的合力。

根据 2010 年 7 月 9 日法令成立“扣押和没收资产管理和追缴机构”^{*}是一种值得与其他国家分享的令人感兴趣的做法。如果认为有贬值风险，即使在判决之前，该机构也可以处置被冻结的资产。它有权协助法国法院根据另一国家的请求进行扣押或没收。其部分资金来自被没收产品的销售收入。

最高上诉法院在 2010 年 11 月 9 日的裁决中认为，某一反腐败团体为实现其目标采取法律行动可以受理。这一裁决也可以作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其他缔约国的典范。

关于国际合作，审议者注意到，法国已经建立 29 个联合调查组，其中一些涉及国际腐败案件，并鼓励法国主管当局与其他国家分享这一经验。

定罪和执法

刑事定罪

在法国的制度中，贪污罪在《刑法》中作了陈述。

根据第 433-1 条和第 432-11 条，法国国家公职人员行贿和受贿被定为刑事罪；“国家公职人员”应从广义理解，涵盖“掌握公共权力、履行公务使命或承担公共选举任务的任何个人”。第 434-9 条专门针对国家司法工作人员受贿问题。

^{*} 译者注：许多来源引用该机构目前的名称为“Agence de gestion et de recouvrement des avoirs saisis et confisqués”（AGRASC）。

然而，在实践中，有关“非法获取利益”（第 432-12 条）和“徇私”（第 432-14 条）的定罪比有关严格意义上的贿赂的定罪更为常见。

外国或国际公职人员行贿和受贿在第 435-1 条和第 435-3 条中作了陈述。有关外国或国际司法工作人员的同种犯罪在第 435-7 条和第 435-9 条中作了陈述。这些规定源自 2007 年 11 月 14 日《反腐败法》。

国家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移公共财产被视为犯罪（第 432-15 条），即使因该职员的疏忽行为所导致亦然（第 432-16 条）。

主动和被动影响力交易构成犯罪，并包括仅推测但尚未实施影响力的情况。法国将国际公职人员、国际组织当选成员或国际司法人员的主动影响力交易定为犯罪。然而，若影响力交易涉及外国公职人员或外国议员所作的决定，则不属于犯罪。

法国的法律未规定“滥用职权”罪，因为若干刑事罪（挪用公款、非法获取利益和徇私）已在其定义中包含这一概念。此外，法国没有规定额外的非法敛财罪，因为《刑法》中有关窝藏和无法证明资产的第 321-1 条和第 321-6 条以及《一般税法》第 168 条具有同样的目的。

第 445-1 条和第 445-2 条将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定为犯罪。《商业法》第 L.241-3 条和第 L.242-6 条（滥用公司财产）和《刑法》第 314-1 条（违反信托）涉及私营部门中的侵吞财产。

《刑法》第 121-2 条将法人责任原则延伸到所有罪行，包括在其他国家所犯的罪行。这些责任可能是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有一系列适用于法人的处罚，包括罚款、没收用于或拟用于实施犯罪的物件、张贴或散发判决书，以及取消从事犯罪时所开展的或与犯罪有关的活动的资格。适用于法人的最高罚款是适用于自然人最高罚款的 5 倍。

根据《刑法》的若干规定，妨碍司法系统有效运作被定为犯罪：第 434-14 条（提供虚假证言）、第 432-15 条（唆使他人作伪证）、第 433-3 条（威胁和恐吓公职人员）以及第 431-12 条（在国外犯伪证教唆罪）。

洗钱、隐瞒犯罪所得在第 324-1 条和第 324-2 条中作了陈述。收受犯罪所得（第 321-1 条和第 324-1 条）是一种犯罪行为。

协助和教唆他人及企图协助和教唆他人受到法国法律的惩罚，并完全适用于与腐败有关的犯罪。

《刑事诉讼法》规定重罪的追诉时效期限为十年，轻罪为三年。因此，除国家司法工作人员受贿构成严重犯罪外，《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规定的所有其他罪行的追诉时效期限为三年。成文法和判例法规定在出现法律和事实障碍时暂停这一期限。法官在重新计算这一期限的起点时也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司法部认为，诉讼时效期限不构成问题，即使是长时间的调查亦然。

虽然注意到法国的法律制度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高度一致，但审议者也确定了一些改进的余地：

- 探索对外国公职人员或外国议会成员的影响力交易进行定罪的可能性；
- 考虑审查适用于法人的最高罚款额度，特别是当法人通过行贿从所取得的利润丰厚的合同已获取巨大利润时；
- 计划将可判处三年以下监禁的犯罪追诉时效期限延长至五年，将可判处三年以上监禁的犯罪追诉时效期限延长至七年。

执法

对腐败相关犯罪的处罚可达 10 年监禁和 15 万欧元罚款。《刑法》规定了可选择的附加刑罚，其中列有犯贪污罪的当选官员不得参选的期限。

在法国，议员不享受豁免权。然而，经其所属议会办公室许可，他们仅可被逮捕，或受其他限制其人身自由措施的约束。部长仅享有一种司法管辖特权 – 由共和国法院对在履行其职责时所犯罪行为进行审判。共和国总统对以此身份所采取的任何行动不负责任。他或她不得在其任期期间被传唤到任何法国法院或当局作证。他或她也不得作为刑事诉讼、调查或起诉的对象。

证人和专家受法律保护（第 706-57 条）。被害人可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参与各个阶段的诉讼。应被害人请求，为他们指定的法官将采取干预行动，以确保他们的人权受到尊重。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0 条，希望举报犯罪的任何人，必须向国家检察官举报。该条也适用于有义务举报可被视为犯罪行为的公务员。若公务员不履行该项义务，可对其采取纪律措施。自 2007 年以来，根据《劳动法》第 L.1161- 1 条，私营部门工作人员凡举报可能存在的犯罪情况者享有不采取任何形式的纪律处分或歧视性措施的保护。检察官可运用起诉裁量原则。然而，若已知犯罪人的身份和地址，且提起刑事诉讼不存在法律障碍，只有在有关犯罪行为的具体情况证明合理时，检察官才能终止诉讼程序。国家检察官通过司法部长下设的等级地位享有政治权力。

可以扣押或没收从犯罪直接或间接取得的收益，不论其性质如何。若被没收的物件以前未被查获或无法出示，则可责令进行等值没收。

法国“中央预防腐败局”是一个由六人组成的小团队，仅负责预防方面。审计法院也通过对所有行政部门和公共或半公共机构的管理进行事后审查在这方面开展工作。法国金融情报机构，即信息处理和打击地下金融网络行动——反洗钱机构，在从事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专业人员举报时即采取干预行动。执法方面的主要负责机构是中央杜绝重大金融犯罪办公室、中央反贪局、巴黎地区法院金融厅和专门法院。

受害人可采用两种途径获得损害赔偿：向民事法庭提起民事诉讼或在刑事诉讼中提起民事诉讼。

一个企图犯罪或违法的人若与主管当局有效合作，法律允许免除对其处罚。出于同样的原因，罪犯或违法者可以获得减刑。

当诉讼正在进行时银行保密不得对抗司法权威。此外，调查人员可以审查国家银行账户档案，该档案于 1983 年创建，由预算部管理，它根据强制性纳税申报表保持自然人和法人在法国开设的所有账户清单。

与私营部门的合作在《货币和金融法》中作了规定，其中包含有关金融机构和特定类别的专业人员有义务向国家检察官举报任何犯罪和向金融情报机构披露任何可疑情况的规定。

关于刑事记录，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卢森堡、波兰、斯洛伐克、西班牙和英国签署的 1959 年 4 月 20 日《欧洲刑事互助公约》规定犯罪记录联网，可以几乎完全自动并安全交换有关定罪的数据和记录摘要，通过一个犯罪和处罚表格系统自动翻译，其中列出了适用于所有国家的每一类犯罪和处罚的唯一代码。该系统最近由欧洲委员会升级，其相关的框架决定尚未纳入法国法律。

法国对在其领土内所犯的贪污罪，包括对法国国民所犯的贪污罪规定了其司法管辖权。若系在法国以外的地区犯罪，但受害人系法国国民，只有在对犯罪或违法行为判处监禁时法国才具有管辖权。法国对原则上不能引渡的法国国民或法国拒绝引渡的外国国民也具有司法管辖权。然而，对于在法国起诉在国外犯罪的法国公民，法律要求该犯罪行为所在国的当局提供一份正式定罪文件，或受害人提交的申诉书（《刑法》第 113-8 条）。法国是欧洲联盟欧洲司法网络的组成部分，该网络使其能够在属于其管辖范围的调查和起诉中与欧洲司法网络的缔约国进行协调。

为了改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有关执法规定的实施，专家们提出了一些补充建议：

- 计划进行一次关于实施自由裁量起诉原则的研究，以避免对国家检察官所作决定的任何可能的政治干预；
- 探索对犯有贪污罪或参与贪污的公职人员系统执行禁选惩罚的可能性；
- 研究允许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在涉嫌腐败犯罪的情况下咨询“中央预防腐败局”或在该领域设立的任何新机构的可能性；
- 探索公民向“中央预防腐败局”匿名举报涉嫌腐败行为的可能性；
- 保证国家检察官独立于司法部；
- 考虑增加目前由 13 人组成的中央反贪局的工作人员，以提高其工作效率；
- 考虑删除《刑法》第 113-8 条中规定的条件，以确保法国法院在所有关于法国国民在国外犯罪案件中的司法管辖能力。

国际合作

引渡

《刑事诉讼法》中有关引渡的规定，即第 696 条至第 696-47 条，适用于没有国际公约另作规定的情况。

法国已缔结 44 项双边引渡条约，但引渡不取决于是否存在条约。若尚未与请求国缔结条约，法国可考虑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除在欧洲逮捕令的框架内提出的请求外，引渡须符合两国共认罪行。可引渡的罪行必须是可处以两年监禁的最低刑罚。若系被判刑者，判处的刑罚必须等于或超过 2 个月的监禁。

一般而言，法国不引渡其国民。然而，可专门为刑事起诉目的引渡法国国民，但须遵循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简化引渡程序公约规定的互惠条件。

若为执行判决或涉及剥夺自由的措施而被要求引渡者系法国国民且主管当局保证执行该判决或措施，法国可以拒绝执行欧洲的逮捕令（《刑事诉讼法》第 695-24 条）。

欧洲逮捕令规定的引渡诉讼的平均期限为两个月，仅包括一个司法阶段；对上诉法院预审庭的引渡决定可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涉及非欧洲国家的引渡程序的平均期限为一年，包括一个司法阶段和一个行政阶段。若预审庭拒绝引渡请求，政府须受该决定的约束。若政府决定引渡，则通过一项引渡法令。对该法令可向国务委员会上诉，国务委员会核实犯罪是否为政治犯罪以及是否据此废除引渡法令。在紧急情况下，法国规定对被要求引渡者进行临时拘留并采取措​​施确保其在引渡诉讼时在场。

法国不可能临时引渡一个随后被遣返法国领土服刑的人。然而，若双边协议规定了此种可能性，则可以临时引渡。

若为执行判决的目的而引渡某一国民的请求遭到拒绝，法国的法律未规定在法国执行外国刑事判决的可能性。在此种情况下，必须在法国对同一人的同一罪行进行重新审判。

法国的法律制度保证任何被起诉者得到公平和非歧视性待遇。“欧洲人权公约”的规定直接适用于法国法律，并在发生冲突时具有优先权。

在拒绝任何引渡请求之前，法国通过外交代表处与请求国协商。不会仅以犯罪涉及财政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请求。

审议者得出的结论是，法国在其法律和条约体系中已经采取《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要求的措施。然而，他们建议主管当局考虑，若为服刑目的引渡某一国民的请求遭到拒绝而在法国执行外国刑事判决的可能性。

法律协助

在法国的法律中，法律协助的适用范围非常广泛，包括在紧急情况下适用的规定。除在欧洲联盟和欧洲理事会的框架内缔结的公约外，法国与各大洲的国家缔结了 42 项双边条约。为了确保尽可能提供法律协助，这些双边条约的范围可能比《刑事诉讼法》（第 694 条至第 694-4 条）规定的范围更广。

无论所请求的行动是强制性质还是非强制性质，法律协助不以两国共认罪行为条件，甚至延伸到法人所犯的罪行。

每年，法国接收和提出数百次法律协助请求。在 2009 年和 2010 年期间，法国收到约三十宗有关腐败的请求。它并未遇到与其执行有关的任何具体问题。

银行保密不构成拒绝提供法律协助的理由。法国不会仅以犯罪涉及财政事项为由而拒绝法律协助请求。

当必要的调查或初审证明合理时，法国允许其他国家的司法当局举行视频会议聆讯证人或专家（《刑事诉讼法》第 706-71 条）。

被拘留者可协助在另一国家进行的调查或审判，经其同意，可将其转移到该国，以协助外国主管当局。可根据 1959 年《欧洲刑事互助公约》与欧洲理事会成员国或根据某项单独条约或互惠协议与第三国采取此种做法。

负责法律协助的中央主管机关是司法部刑事案件和特赦厅。请求和函件可通过外交途径提交该厅，在紧急情况下，法国接受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提交的请求和函件。可用联合国正式语言中的一种语言提交请求。

当收到的请求不是以正规方式起草或不包含法国法律所要求的要素时，中央主管机关在可能拒绝请求之前与请求国的代表联系，并向他们提供填写请求的相关信息。

执法合作

法国根据 1983 年欧洲理事会通过的《移交被判刑人公约》与其他国家在移交被判刑人方面开展合作。还就该问题达成了一些双边协议。1959 年《欧洲刑事互助公约》和 2000 年《欧盟成员国间刑事司法协助公约》对刑事诉讼的移交作了规定。

法国尤其与欧洲联盟成员国达成了双边协议，从而使法国执法部门能够与国外同行直接开展合作。

法国可与欧洲联盟成员国建立联合调查小组（《刑事诉讼法》第 695-2 条和第 695-3 条）。法国也可与其他国家开展此种形式的合作，条件是这些国家应当是含有类似于 2000 年 5 月 29 日《欧盟成员国间刑事司法协助公约》规定的任何公约的缔约国。

在对公职人员所犯或与之有关的涉及腐败和影响力交易的罪行进行侦查、起诉、初审和判决时，允许使用某些特殊侦查手段（《刑事诉讼法》第 706-1-3

条)。这些手段包括监视、秘密行动、拦截通过电信系统发送的函件以及在某些地点或车辆中使用声音和图像检测技术。法律还规定对涉及有组织团伙洗钱和窝藏的犯罪行为进行监视。

多哥

1. 法律和体制框架

多哥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并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批准了《公约》。多哥于 2005 年 7 月 6 日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经 2002 年 12 月 31 日第 2002-029 号法律修订的 1992 年 10 月 14 日《第四共和国宪法》第 140 条规定，国家正式批准的国际条约享有高于国内法的地位，条件是其他缔约国也实施这些条约。关于《宪法》第 138 条中所列的一些主题，条约只能通过法律批准。例如，在该条中尤其提到对法律规定进行修订的条约以及如上所述 2005 年 5 月 18 日通过了一部授权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法律。然而，除此之外，需要一部新的法律，以落实《公约》的各项规定，因为这些规定包含对某些犯罪的定罪并规定了相应的惩罚措施。在本次审议时这种法律尚未获得通过。

多哥也是《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腐败的议定书》的缔约方（均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批准）。

与落实《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规定相关的主要法律文书是经 2002 年 2 月 20 日第 2002-02 号法律修订的 1980 年《刑法》（1980 年 8 月 13 日第 80-01 号法律）；1983 年《刑事诉讼法》（1983 年 3 月 2 日第 83-01 号法律）；和 2007 年《反洗钱法》（2007 年 7 月 6 日第 2007-016 号法律）。

多哥是一个具有纠问式刑事诉讼制度的大陆法系国家。多哥的司法体系由一个统一的法院系统构成，在三个层面运作：初审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起诉由检察院（共和国检察官）根据司法部长的分级授权进行，或由初审法官进行。经特殊法律赋予这种权力的（海关、税务、水和林业主管部门）公职人员也可以起诉。刑事犯罪的受害者还可以通过向初审法官提交民事诉讼而主动起诉。检察院以及在特殊情况下预审法官领导为此进行的司法警察调查。没有处理反腐败问题的专门检察机关或法院。

与落实《公约》的体制框架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书是 1968 年关于公职人员一般地位的法律（1968 年 1 月 4 日第 1 号法律）；1998 年关于药物管制的法律（1998 年 3 月 18 日第 98-008 号法律）；1998 年关于审计法院组织和运作的法律（1998 年 7 月 10 日第 98-014 号法律）；2009 年关于审计法院法官地位的组织法（2009 年 4 月 15 日第 2009-003 号法律）；1996 年关于法官地位的组织法（1996 年 8 月 21 日第 96-11 号法律）；以及 2007 年关于多哥部落首领及其地位的法律（2007 年 1 月 8 日第 2007-002 号法律）。

多哥提供的关于双边/多边合作的文书包括法国与多哥之间的司法协定和贝宁、加纳、尼日利亚与多哥之间的引渡条约。

通过 2001 年 3 月 9 日第 2001-095/PR 号总统法令和 2011 年 3 月 19 日关于任命委员会成员的第 2001-109/PR 号总统法令成立了国家打击腐败和经济破坏委员会。这些法令由 2001 年 9 月 14 日第 2001-160/PR 号总统法令和第 2001-161/PR 号总统法令进行了修正和补充。该委员会最初的任务是预防腐败，收集关于国内腐败状况以及现有预防和打击腐败文书执行情况的信息，并提出法律和监管措施，以消除腐败和破坏经济现象。其任务已扩大到包括提高认识和进一步收集信息。通过 2002 年 5 月 27 日第 2002-030/PR 号总统法令在该委员会内成立了一个经济和金融股，对腐败和破坏经济问题开展相关的调查。为此，该股负责根据司法命令核查这类犯罪情况，收集证据并建立关于此类行为及其肇事者的数据库。

在与打击腐败相关的机构中，国家监察总局、金融情报股（通过 2007 年《反洗钱法》成立）和审计法院（通过 1992 年《宪法》成立并从 2009 年开始运作）尤其重要。金融情报股系根据多哥作为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的成员所承担的义务建立，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对该联盟八个国家的洗钱和金融情报股作出了统一规定。多哥也是政府间打击洗钱行动小组的成员。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是国会议员、政府采购委员会、律师协会、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媒体。

2. 改革方面的努力

如上所述，落实《公约》的立法在本次审议时尚未获得通过，但多哥按照为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制定的准则第 33 段提交了一份落实《公约》规定的法律草案，供审议者审议。该法律草案最初是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于 2008 年编写的，并为讨论该草案举行了验证研讨会，但由于内部制约和悬而未决的问题，未提交议会批准。这些问题包括，除其他外，匿名投诉的可能性、公职人员财产申报的范围和拟议的新的反腐败机构的任务及组成。

由于多哥在过去二十年中政局不稳，有关机构，包括上述委员会及其经济和金融股，一直面临诸多挑战。该法律草案以及国家反腐败战略草案尚未获得通过，主要机构最近才开始运作。该委员会在其运作的头几年（2001-2004 年）集中收缴被挪用的资金（金额达 10 亿非洲法郎，包括国库和农产品办公室的两个重大案件），但近年来由于推动落实《公约》规定的法律草案和有待建立一个新的反腐败机构，其活动已经停止。

提交给政府专家审议的法律草案含有定罪的规定以及建立一个新的反腐败机构取代现有委员会的规定。多哥表示，鉴于其在保存记录和汇编整个刑事司法系统的统计资料方面面临挑战，专门主管机关正在研究这些问题，一个定期评估机制将纳入上述反腐败法律草案。

司法部门普遍较弱加剧了这些困难并导致调查和起诉的数量很少。正在进行更广泛的刑事司法系统改革和司法部门现代化，预计这将有助于反腐败斗争。这种改革的一个主要方面是通过关于司法从业者道德的法律文书。作为改革方案的一部分，还将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进行全面修订。

虽然讨论了反腐败立法的具体改革是否应在这一全面改革之前或同时进行，但多哥国家主管机关认为反腐败改革应提前进行。在这方面，多哥表示，它希望利用审议过程的结果推动这些改革，最重要的是通过落实《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法律草案，并建立一个新的反腐败机构。该法律草案一旦敲定即提交相关利益攸关方讨论和批准。然后该法律草案将由部长理事会通过，并提交国民议会审议和通过成为法律，并在官方公报上公布。

3. 关于实施的意见

第三章. 定罪，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五条

一般而言，由于上述在数据收集方面的制约因素和调查及起诉的数量很少，仅报告了少数几个说明落实《公约》各项规定的案例。

经 2002 年 2 月 20 日第 2002-02 号法律修订的 1980 年《刑法》（1980 年 8 月 13 日第 80-01 号法律）涉及刑事罪。落实《公约》的具体法律尚未获得通过。

《刑法》第 208 条部分涉及行贿和受贿问题。“公职人员”的定义范围很广，系指“一个拥有公共权力或负责公共服务或占有当选公职的人，或国家的任何代理人”。然而，未提及公职人员以外的其他个人或实体的不正当利益的概念。未具体提及也未排除符合《公约》第十六条规定的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组织官员。

《刑法》第 202 条对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以其他方式转移财产部分定罪，提到“侵吞、转移、挪用或挥霍公共资金或相当财产，或因履行其职务或与履行其职务有关而占有物件、证券、契约或动产的国家、地方当局、公共机构或国家或其他公共管理机构在其中拥有利益的公司的任何官员或职员或较一般而言根据公法成立的某一法律实体的任何代理人或官员”，但未提及其他个人或实体从这些非法行为获取的利益。多哥当局报告称，在国家打击腐败和经济破坏委员会工作的头几年根据该项规定审理了几起案件，但其中大部分案件在被告于调查阶段退回侵吞的资金或财产后即告结案。这些人依然受到了纪律处分。

《刑法》第 208 条也将影响力交易定为犯罪，但该条也没有提到为他人获取不正当利益。多哥尚未落实《公约》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分别关于私营部门滥用职权、非法敛财和贿赂的规定。《刑法》第 98 条和第 103 条至第 106 条通过违反信托和滥用公司资产的概念部分落实了关于私营部门内侵吞财产的规定。

2007 年《反洗钱法》涉及《公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在对该国的访问期间注意到正在修订该项法律。起草该项法律最初是为了遵行多哥作为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成员所承担的义务及其 2002 年 9 月 19 日的指令。经核实认为已完全落实《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和(二)项，多哥提供了一个说明执行这些规定的案件的细节。多哥还落实了第二款第(一)至(四)项，在所确定的上游犯罪中纳入了《刑法》中规定的所有重罪和轻罪，从而确保了上游犯罪尽可能广的范围。在审议时，金融情报股收到了 20 次可疑交易举报，根据这些举报已将 4 起案件

提交法院。在这四起案件中，对两起案件下达了冻结令，对一起案件下达了临时偿还令。

多哥《刑法》第 98 条、第 121 条和第 122 条涉及在涉案人明知财产是根据《公约》第二十四条确立的任何犯罪的结果而窝藏或者继续保留这种财产，其局限是国内立法未对《公约》规定的几种犯罪定罪。为说明这一规定的落实情况提供了具体案件的细节。《刑法》第 140 条至第 148 条和第 157 条至第 166 条涵盖妨害司法罪的要件。

第三章. 一般规定和执法，第二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

多哥在《刑法》第 40 条至第 43 条中对法人的刑事责任作了规定，特别是在 2007 年《反洗钱法》第 42 条中有关洗钱方面。后者在适用的惩罚方面更加具体，如上所述，适用于广泛的上游犯罪。在公共采购方面规定了进一步的惩罚措施。

多哥在其《刑法》和 2007 年《反洗钱法》中部分落实了《公约》第三章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的一般规定。《刑法》第 12 条至第 14 条涉及《公约》规定的参与犯罪。第 4 条涉及企图犯罪，第 187 条及第 188 条涉及犯罪团伙预备犯罪。多哥提供了关于共犯违反信托的具体案件的细节。《刑事诉讼法》第 302 条和第 303 条也提到明知、故意或企图作为犯罪的要件，在评估某一案件中所提供的证据根据民法的司法管辖标准是否满足法院的要求方面法官被赋予广泛的自由裁量权。

关于追诉时效期限，《刑事诉讼法》第 7 条规定的追诉时效期限重罪为 10 年；轻罪为 5 年；违规行为为 1 年。不同罪行的分类取决于相应惩罚的严重程度。未提及在被指控的罪犯逃避司法的情况下可能中止追诉时效期限的问题。

关于落实第三十条，发现已采取适当的惩罚措施——以监禁和金融处罚两种形式。第三十条第二款已通过 1992 年《宪法》第 53 条和第 127 条至第 129 条、1983 年《刑事诉讼法》第 442 条至第 447 条和《关于部落首领及其在多哥地位的法律》第 28 条得到落实。具体关于国民议会成员的豁免权，在司法部长提出请求时国民议会主席团拥有解除这种豁免权的专属权力。在行使法律自由裁量权方面，多哥适用检察自由裁量权原则。因此，检察官可决定撤销案件，调查法官可作出开展调查的条件未满足或不予起诉的裁决。检察机关接受司法部长的分级授权。有关纪律处分的规定须遵循 1968 年关于公职人员一般地位的法律。

关于落实《公约》第三十一条，多哥通过 1980 年《刑法》的相关条款、1998 年《药物管制法》的第 119 条至第 120 条、2007 年《反洗钱法》第 45 条落实了该条的一些规定。在实践中也实施了这些规定，并向审议者提供了具体案件的细节。然而，国内法律框架未涉及若干方面，如没收财产的管理。

关于保护证人，《刑事诉讼法》第 163 条规定对“在法律或纪律处分诉讼中通过威胁、滥用权力、阴谋、许诺、送礼、殴打或引诱危害或企图影响证人的任何人”实行刑事处罚，多哥当局报告称，在实践中，该规定适用于证人和专家

及其亲属，如有必要，可通过，除其他措施外，更改地址或安全部队干预，保护他们不受打击报复。《公约》第三十二条的其他要素没有得到落实，对如何平衡被告人的权利与需要保护被害人和证人进行了讨论。2007年《反洗钱法》对那些真诚举报可疑交易的人提供了保护。

在公共采购方面已落实第三十四条。多哥通过其《刑事诉讼法》第1条至第4条和第68条至第74条落实了《公约》第三十五条关于损害赔偿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程序以及可以在刑事诉讼的同时提起民事诉讼，这些规定普遍适用于刑事犯罪的所有受害者。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体制框架，随着在国家打击反腐败和经济破坏委员会内成立经济和金融股，多哥已部分落实关于专门执法机关的第三十六条。然而，国家警察和司法警察也在检察官和调查法官的指导下负责执法。人们认为调查缺乏实效，并指出司法系统往往积压案件。然而，司法警察曾接受反腐败培训并有一个移动核查小组协助国家监察总局和其他主管机关。

通过《刑法》第15条、第16条和第189条以及2007年《反洗钱法》第43条和第44条，多哥已部分落实《公约》第三十七条关于与执法机关合作的规定。同样，《刑事诉讼法》含有第三十八条的一些规定，检察机关的做法反映了不同部门之间的合作和普遍令人满意的协调。国家主管机关在《反洗钱法》的框架内与私营部门合作，金融情报股与金融机构和该法律第5条中提到的私营部门组织定期举行信息通报会议和培训会议。国家打击腐败和经济破坏委员会还通过国家提高认识和起草讲习班促进私营部门努力实施《公约》。然而，私营部门举报的腐败案件很少。

多哥在2007年《反洗钱法》中部分落实了条关于银行保密的第四十条，已注意到关于这些规定范围的做法。关于实施《公约》所规定的确立犯罪司法管辖权的第四十二条，多哥已遵守所有有关司法管辖权的强制性规定。

第四章. 国际合作，第四十四条至第五十条

多哥与国际合作相关的法律文书是2007年关于打击洗钱的第2007-016号法律；贝宁共和国、加纳共和国、尼日利亚与多哥之间的引渡条约；法国与多哥之间的司法条约；1984年12月10日贝宁、加纳、尼日利亚与多哥之间的刑事警察事务合作协议。区域文书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议定书。在《刑事诉讼法》中没有关于国际合作的具体章节或规定。

在对该国的访问期间注意到，国际合作的案件不多，发送与腐败有关的调查委托书通常与洗钱或贩毒罪相连。司法机关在国际合作方面面临挑战，因为负责审查请求的主管调查法官处理调查委托书的时间很长。

多哥不以是否存在条约作为引渡的条件。多哥不引渡本国国民。上述文书和法律含有特别适合其材料和区域范围的引渡条款，从而涵盖这些文书的缔约方。例如，《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规定，“该条适用于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确定的犯罪”和“属于[本]公约管辖范围的犯罪应被视为要求引渡的犯罪而纳入缔约国的国内法律。缔约国应将这些犯罪作为可引渡的犯罪纳入他们之间现有

的引渡条约。”根据该条第 4 款，“不以存在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本]《公约》适用的犯罪是他们之间可引渡的犯罪”。关于加快程序和简化证据要求，2007 年《反洗钱法》载有可向相关检察部门直接发送请求并抄送司法部的规定。在必须补充资料时，可为传送这些资料商定 15 天的期限，除非这种措施不符合案件的性质。

《公约》第四十五条仅通过 1984 年 12 月 10 日《贝宁人民共和国、加纳共和国、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与多哥共和国之间的引渡条约》得到落实，因此仅适用于缔约方。该条约第 14 条第 1 款指出，“被判处剥夺自由的某一缔约国的任何国民，根据其所属国家的请求并经其书面同意，可移送至该国当局服刑。转移费用由提出请求的国家承担。只有在征得对其判刑的缔约国同意后方可在此人刑期届满前将其释放。”

适用于引渡的同样的文书和立法也适用于司法协助，这在材料上和地理上限制了其适用范围。审议者获悉，司法部长是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联络地址如下：P.O. Box : 121, Lomé, Togo ; 电话：+22822210975 ; 电子信箱：justice@justice.gouv.tg。多哥要求两国共认罪行，但力求根据，除其他外，其在《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中所承担的义务以灵活的方式实施该项规定。只有 2007 年《反洗钱法》在该项法律所涵盖的犯罪范围内含有关于拒绝理由的规定，且不包含银行保密。

《公约》关于刑事诉讼移交的第四十七条在 2007 年《反洗钱法》中得到部分落实，其中指出，“当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某一成员国的检察机关，无论以何种理由，认为它已经开始的起诉或继续诉讼面临重大障碍以及在本国领土内可以进行适当的刑事诉讼时，它可请求主管司法当局对嫌犯采取必要的行动。在另一国家当局提出请求和在该国生效的规则允许其国家检察机关为同样的目的提出请求时，前一款的规定也适用。转移请求应附有提出请求的国家检察机关所拥有的相关证件、文件、档案、物品和信息。

多哥还通过《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第 18 条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打击腐败议定书》第 15 条以及 1984 年 12 月 10 日《贝宁人民共和国、加纳共和国、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与多哥共和国之间的刑事警察合作协定》部分落实了《公约》关于执法合作的第四十八条。这些条款旨在加强其成员国之间的执法合作。在对该国的访问中注意到，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央局定期进行交流。多哥通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议定书》部分落实了《公约》关于联合侦查的第四十九条，但未落实关于特殊侦查手段的第五十条。

4. 建议和技术援助需求

进行审议的缔约国赞扬多哥的改革努力，正如在国别审议过程中所概述的那样。提交给审议者的反腐败法律草案被视为基本落实了《公约》的大部份规定，这些规定尚未纳入国内法律和体制框架。审议者促请多哥加快这些改革，特别是支持该法律草案最后定稿，并提交国民议会讨论和通过。该法律草案包括实施《公约》的法律规定和建立一个新的反腐败机构的体制部分。还注意到，吸收其他国家利益攸关方参与是这一过程的关键。

关于现有体制框架，需要进一步鼓励和加强一些与预防和打击腐败相关的机构。审计法院、金融情报股、公共采购委员会、国家监察总局是在最近几年才开始运作并需要加强主要机构。

关于国际合作，应鼓励缔结双边和多边条约。需要关于国际合作的具体立法，无论是纳入反腐败法律草案还是纳入《刑事诉讼法》，以全面落实第四章的规定。审议专家和秘书处还就拟议的反腐败法草案提供了意见，正如多哥根据为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制定的准则第 33 段所要求的那样。该法律草案被认为落实了现有法律或法规尚未涵盖的《公约》的大部分规定。

已查明多哥在实施第三章和第四章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即在人力、财力和技术能力方面的资源有限，以及缺乏机构间协调。出现这些挑战的原因是，除其他外，现有国家打击腐败和经济破坏委员会与根据反腐败法律草案将要建立的新的反腐败机构的工作过渡漫长。更广泛地说，司法和执法部门的能力有限也阻碍了对腐败犯罪的有效侦查、起诉并确保定罪。

在国别审议期间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包括立法起草方面的援助。需要立法范本和国际合作条约范本，以统一和协调引渡及司法协助的现有法律框架。多哥还请求为起草行为守则草案提供援助。

审议发现，在国民议会通过法律草案后在总的方面特别是在法律草案的基础上为有关利益攸关方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对成功实施《公约》至关重要。强调了对司法和执法部门的具体培训，这些培训可以纳入目前的司法部门现代化方案。还查明需要对反腐败专家的专门培训和关于国际合作的培训。

多哥还要求在制定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提供援助，这将使其能够全面实施《公约》以及在国别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反腐败法律草案规定建立一个新的国家反腐败委员会，以取代现有国家打击反腐败和经济破坏委员会，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将拥有更大的权力并采取包容性做法。还将为这一新委员会的建立和运作寻求援助，以便该委员会能够履行其除其他外关于在多哥实施《公约》的国家协调、预防、调查和后续职能。
